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健康湖北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一）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685种），原省非目录药品目录（即省增补基本药物280种）废止。探索以省为单位，为宜昌市、恩施州等少数民族地区增补少量民族药。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应将国家基本药物作为临床诊疗的首选药品，及时将临床使用评估情况上报，由省卫生健康委汇总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提供依据。（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二、切实保障生产供应

(二) 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鼓励我省药品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积极建设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增强基本药物生产供应能力。支持人福、远大医药等优势企业申报国家小品种药品生产基地，保障短缺药品供应。开展我省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现状调查。对临床必需、用量小或交易价格偏低、企业生产动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市场供应易短缺的基本药物，通过市场撮合确定合理采购价格、定点生产、统一配送、纳入储备等措施保证供应。（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管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 完善采购机制。发挥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作用，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方向，继续实行药品采购准入制度，落实分类采购管理。做好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全面推进以市为单位的集中带量采购，培育集中采购主体，落实量价挂钩，加强购销合同管理，规范基本药物采购的品种、剂型、规格，采取以量换价、以量控价、以量保供等措施，确保基本药物价格合理、保障供应，满足群众需求。鼓励肿瘤等专科医院开展跨区域联合采购。（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 加强配送监管。建立健全药品配送监管制度，落实市场清退制度。药品生产企业是基本药物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

应切实履行合同，尤其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供应。对不能按期、按量履行合同以及因企业原因造成用药短缺的，应追究企业违约责任，并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列入失信记录。医保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垫付资金压力。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对无正当理由拖延货款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短缺预警应对。依托全国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建立健全我省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加强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多源信息采集，2018 年底前实现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直报全覆盖。建立完善短缺药品应对机制，充分发挥省级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作用，建立省级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地方医药储备，推动落实短缺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加强供需对接、协商调剂，最大限度解决药品短缺问题。对垄断原料市场和推高药价导致药品短缺，涉嫌构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建立短缺药品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短缺急需药品军地协调联动，保障驻鄂部队急

需短缺和应急作战储备药材供应。（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

三、全面配备优先使用

（六）加强配备使用管理。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根据医疗机构等级、功能定位和诊疗科目，合理制定我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应按要求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医生优先使用。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制定院内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基本药物，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的重点内容，定期统计分析，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基本药物予以通报。加大对医务人员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培训力度，通过现场培训、远程教学等多种形式，实现培训全覆盖，不断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鼓励其他医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49

